

101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

(一)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，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，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98 年 6 月 10 日增訂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準此，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，若由繼承人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，對於債務之清償，原則上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。亦即，繼承人依法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抗辯權，並非債權人之債權超過遺產範圍之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939 號

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規定之假處分既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「給付之訴」為限，而依同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所謂請求即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，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為確認之訴，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，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。

